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 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 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 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 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 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为董 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